

坪地乡坪地水厂净水设施 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甲方：盘州市坪地彝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贵州顺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坪地乡坪地水厂净水设施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盘州市坪地彝族乡人民政府（采购人全称）

乙方：贵州顺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商及施工方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坪地乡坪地水厂净水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ZXD-2025-ZCLPS（025））的竞争性磋商结果，采购人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伍万伍仟元整（¥：1055000.00 元）。

二、工程范围

1. 采购人要求乙方施工的范围：改造水厂处理能力 146m³，巩固提升坪地乡 8 个村居 6489 户 24058 人（其中脱贫人 1493 户 5137 人）水质达标问题。新建集成式网格絮凝池和斜管沉淀池 1 座（10×4.5×4.5m³）进水浊度≤500NTU，瞬时≤1000NTU，出水浊度≤5NTU，污水回收池 1 座容积 42m³，原净水设备滤池维修改造出水浊度≤1NTU，新安装加药设备 PAC 加药系统（CTS-21D2MZ-2000 型 1m³，溶药储药箱计量泵组及配件、搅拌机、电控柜等），消毒系统次氯酸钠发生器（有效氯产量 NT-CN-400g/HCl₂，有效氯浓度 8000mg/L）。水厂自控系统，远程控制沉淀池电动排泥、滤池可以强制反冲洗；远程控制絮凝加药（PAC）加药量数字显示；远程控制次氯酸钠发生器投加氯量及余氯量数字显示；远程控制进水、出水阀门，进、出水流量数字显示；远程控制清水池浊度数字显示；远程控制清水池液位高度数字显示、投标已标记工程量清单。

2.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指坪地乡坪地水厂净水设施改造工程。

3. 工程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标）。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采购人权利：

1. 质量监督与检查权：有权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包括材料质量、施工工艺、工程结构等方面。如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施工方立即整改。例如，采购人可定期到施工现场检查是否与合同要求一致以及是否符合规范。

2. 进度控制权：要求施工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建设。若施工方进度滞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如增加施工人员、设备，延长工作时间等。若因施工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3. 设计变更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因实际情况需要，采购人有权提出设计变更要求，但需遵循相关程序，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同意，并签订变更协议。

4. 验收权：工程竣工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数量、功能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只有验收合格的工程，采购人才会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5. 违约索赔权：若施工方违反合同约定，如出现质量问题、工期延误、安全事故等，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向施工方提出索赔，要求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采购人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采购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工程采购、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确保采购活动和工程建设合法合规进行。

2. 提供准确信息的义务：在采购过程中，采购人有义务向供应商提供准确、完整的工程相关信息，包括工程概况、技术要求、施工条件等，以便供应商能够准确理解采购需求并编制合理的响应文件。

3. 支付款项的义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向供应商支付工程款项。这包括按照工程进度支付预付款、进度款以及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等。

4. 协助配合的义务：采购人应协助供应商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如提供必要的施工场地条件、协调与周边居民或其他相关方的关系等，为工程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1. 工程价款请求权

1.1.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及竣工结算款，确保合法收益。

1.2. 因甲方原因（如设计变更、延期付款、未及时提供施工条件等）导致成本增加或工期延误，有权要求调整合同价款或延长工期。

2. 合理施工条件获得权

2.1. 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道路、水电路接驳点等必要施工条件。

2.2. 因不可抗力（如暴雨、洪水二次灾害等）或第三方原因导致工程损失，有权提出工期延长及合理补偿。

2.3. 对设计缺陷或工程量清单误差，有权要求甲方确认并调整合同内容及相关价款。

3. 拒绝违法指令权

3.1 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如偷工减料、压缩合理工期）时，乙方有权拒绝。

乙方的义务：

1. 资质合规

具备有效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确保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2. 施工组织

配备符合要求的机械设备、人员和材料，确保资源按时到位。接受甲方、监理及质检部门的监督检查。

3. 安全与环保责任

3.1. 制定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如设置警示标志、防汛应急预案），避免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如溺水、坍塌），对施工人员安全负责。

3.2. 处理施工废弃物（如弃土、泥浆），防止污染周边环境，符合《环境保护法》及当地环保要求。

3.3. 若修复过程中发现地下管线、文物等，立即停工并报告甲方，不得擅自处理。

4. 工期保证

4.1. 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

4.2. 合理应对雨季、洪水等自然因素，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工程进度。

5. 竣工验收与资料提交

5.1. 完工后自行组织预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施工资料。

5.2. 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部门的专项验收。

6. 质量保修责任

6.1. 按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对工程质量负责，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及时修复。

6.2. 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1天内响应并到场处理。

四、服务时间（项目完成期限）

工期：3个月，自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止。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按《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以现行国家、行业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确保在项目建设中遵循国家的有关验收标准和规范。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六、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完工验收合格后，上级资金到位按付款程序申请支付，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工程款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审核通过后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97%，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乙方完成质保服务期限后，甲方按照程序无息全额退还质保金。（注：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双方确认，因本工程施工所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向第三方披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2. 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材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任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索赔、诉讼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使甲方免受损害。

3. 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为介绍其自身业绩之需要，在不泄露工程关键技术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可以在适当范围内引用与本工程相关的非关键内容，但应事先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八、保密

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工程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预算及成本信息、与工程相关的第三方信息等一切具有保密性的信息予以保密。保密信息无论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形式存在，均受本条款约束。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施工、验收及交付（因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时，工期按《变更施工协议》或工期有效签证顺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5%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本合同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本合同总价的 5%。

4. 其他违约责任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向对方通报，并及时采取必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经双方确认后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按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主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采购人：盘州市坪地彝族乡人民政府 乙方：贵州顺合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未来方舟 H1
组团 9 栋一单元 17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851-86990069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15年 7 月 11 日